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產字第10933132001號

附件：公告及高雄市政府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紓困貸款利息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補貼作業計畫各1份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高雄市政府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計畫」，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紓困貸款利息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補貼作業計畫」—補貼申請條件、補貼額度及第一階段配合之金融機構。

依據：高雄市政府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紓困貸款利息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補貼作業計畫。

公告事項：

- 一、為紓解本市因受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發生營運困難之相關業者財務負擔，提供紓困貸款第一年信保手續費補助，特修訂定本要點。
- 二、本公告第一階段配合辦理之金融機構計有高雄銀行，餘配合銀行分批公告之。
- 三、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由配合之金融機構於申請期限終止後統一造冊並檢具領據代為向本局申請信用保證手續費補貼金額。本局產業服務科提供專案輔導協助（電話：0800-828-928）。
- 四、公告地點：本局網頁（首頁>資訊專區>公告）。

局長伏和中

高雄市政府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紓困貸款

利息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補貼作業計畫

目的：本府為紓解因受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發生營運困難之業者提供防疫紓困專案貸款利息及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以下簡稱信保手續費)補貼，以減輕其財務資金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一、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貸款利息資金來源：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三、申請期限：自即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本計畫適用對象：於本市辦有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公司、商業登記或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第 20 款免辦稅籍登記且有營業事實之自然人(小農、小漁)。

五、補貼內容：

(一)因受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於 109 年 01 月 25 日高雄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後，向與本府配合之金融機構辦理防疫紓困專案貸款，並獲核貸周轉金者。

(二)利息補貼：本府提供每一申貸者貸款額度上限 100 萬元，年利率最高百分之 1.58 之貸款利息補貼，但貸款利率低於百分之 1.58 者，依實際利率計算。

(三)信保手續費：本府提供每一申貸者第 1 年之信保手續費補貼，補貼金額依送保授信之保證金額，按年費率最高百分之 0.375 計算。

六、補貼期限：自金融機構撥貸日起一年內之利息及信保手續費。

七、補貼請領作業方式：

(一)利息補貼：由配合之金融機構按月造冊並檢具領據向本局申請利息補貼金額。本局彙整並審核資料無誤

後，將補貼利息撥付至金融機構帳戶。

(二) 信保手續費：由配合之金融機構於申請期限終止後統一造冊並檢具領據向本局申請信用保證手續費補貼金額。本局彙整並審核資料無誤後，將補貼金額撥付至金融機構帳戶。

八、以同一事由領取中央政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貸款利息補貼者，本局不再發給貸款利息補貼；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領取超額補貼部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支應，並按申請順序發給；本計畫預算經費用罄時，不受理利息補貼之申請。

十一、配合之金融機構本府另行公告。